

正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市高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五路与 210 国道交汇处

委 托 人：西安市高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 建 人：西安市高陵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 理 人：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市高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五路与 210 国道交汇处

委 托 人：西安市高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 建 人：西安市高陵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 理 人：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西安市高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建人（全称）：西安市高陵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基于委托人和代建人双方签订的《西安市高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代建协议》，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义务由代建人承担，委托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就西安市高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高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五路与 210 国道交汇处。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5785 平方米，包括：1. 新建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约 11308 平方米，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部分保障、行政用房及培训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流调队），卫生监督（所）中心；2. 新建实验楼 1 栋，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主要作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验及部分保障用房；3. 新建门卫室 2 座，建筑面积约 50 平方米；4. 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 10427 平方米，主要包括地下车库、人防建筑及设备用房；5. 完成室外配套道路、管网、广场、景观绿化、照明及安防、大门、围墙、雨水收集池及化粪池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6. 购置并安装项目运营所需的充电桩、污水处理设备、电梯等相关设施设备。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施工阶段全部监理服务。工程；6. 购置并安装项目运营所需的充电桩、污水处理设备、电梯等相关设施设备。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施工阶段（包含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全部监理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水鱼，身份证号码：610431198106222610，

注册号：6100779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2750000.00元）。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期限

1. 总日历天数 7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按总工期推算为准）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停工、复工审批单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均需经委托方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4. 监理方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因项目而产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负责。

5. 监理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扣款项均在应付款中扣除，如有不足，委托方有权另行追偿。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 高陵区。

3. 三方约定合同正本叁份，副本：壹拾贰份，其中正本建设单位壹份，委托人壹份，监理人壹份，副本：建设单位肆份，委托人肆份，监理人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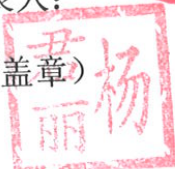
此页为盖章页

委托人：西安市高陵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东二环路23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陵区支行

账号：6100 1705 7050 5000 2423

代建人：西安市高陵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耿镇街办西乡路1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支行

账号：9610 0201 0020 3589 03

监理人：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六路东段398号新界1-1-10905、10906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号：61001930200052500741